

高雄市政府第500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 羅達生 楊明州 王啓川 郭添貴
張家興 項賓和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黃登福（薛博元代） 王正一（鄭清福代） 周玲奴
楊欽富 蘇志勳 蔡長展 謝琍琍 李煥熏
（陳石圍代） 劉柏良 李清秀 黃志中 張瑞琿
（高宗永代） 吳義隆（余潮駿代） 王文翠
（蔡秀玉代）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董建宏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宗靜萍代）
鄭淑紅 黃志明 楊素鳳（黃振發代） 林志東
（許永穆代） 吳宗明 陳景星 劉德旺 許烱華
楊孝治 李秀蓉 歐劍君 周益堂 鄭美華 薛茂竹
吳進興 李坤守 陳百山 邱瑞金 邱金寶 王耀弘
陳佑瑞 蔡翹鴻 汪小芬 黃伯雄 陳興發 鍾炳光
謝健成 黃中中 施維明 李元新 劉文粹 李幸娟
陳進德 王朝旺 林國慶 藍美珍 吳永揮 吳淑惠
林福成 顏賜山

列席：陳海雲（朱家在代） 謝英雄（陳英敏代） 宋能正
（范仁憲代） 林旻伶 王永隆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張小惠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勞工局李局長煥熏、環保局張局長瑞琿、捷運局吳局長

義隆、文化局王局長文翠及新工處楊處長素鳳公假至議會，分別由薛主任秘書博元、鄭副局長清福、陳副局長石圍、高副局長宗永、余主任秘書潮駿、蔡副局長秀玉及黃代理總工程司振發代理；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及養工處林處長志東公假，分別由電算中心宗主任靜萍及許副處長永穆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衛生局黃局長報告：

登革熱病媒調查及防疫概況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衛生局報告。今年截至目前為止，本市登革熱仍維持零本土確診個案，感謝防疫團隊及各區公所持續推動各項防疫措施之辛勞。據歷年病例統計，登革熱疫情通常於每年10月至11月到達高峰，考量本市登革熱防疫標準作業程序已行之有年，請依下列指示辦理：

1. 請衛生局等防疫團隊持續努力，在距離年度結束這1個多月的時間內，嚴密監控並執行各項防疫工作（如於三民、鳳山等高風險行政區落實各項防治作為等），以全面防堵疫情流行發生。
2. 請各區區長持續加強督導轄區內環境維護及登革熱防治工作，適時召集里長、里幹事共同落實居家室內及周邊孳生源清除，以遏阻病媒蚊孳生。
3. 考量防疫旅館為登革熱防治重點場域，請衛

生局、觀光局、警察局等防疫團隊提高警覺，切勿鬆懈。

四、水利局蔡局長報告：

高雄地區水情現況及節約用水宣導報告。

水利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每日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量、備用水源整備情形暨評估稻作供灌權責說明。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水利局報告。時序已入枯水期，未來水情令人憂心，為確保公共用水穩定無虞，有關水源調度及節約用水宣導等事宜，請依下列指示辦理：

1. 伏流水、再生水為本市備用水源主要來源之一，為增加本市水資源調度，請水利局積極向中央爭取辦理伏流水資源開發相關計畫，並善用邀請專家學者錄製影片於網頁宣傳或至本市演講等方式，加強向市民宣導開發伏流水之優勢。亦請水利局加速推動建置再生水廠，期滿足產業用水需求，提高廠商投資高雄意願。
2. 為及早因應可能發生的缺水危機，本府應訂定目標、超前部署各項節水措施並確實執行到位，工業用水部分，請經發局督導所轄工業及產業園區共同落實自主節水。
3. 有關民生用水之節約，除錄製垃圾車宣導廣播外，請各機關以身作則，針對權管場域（如醫院、社福中心等）積極推動各項抗旱

措施。並請各機關、區公所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籲請市民共同響應各項節水措施。

4. 另請農業局、水利局密切注意中央發布之稻作供灌訊息並預為因應。

(三) 為落實宣導節約用水之成效，請研考會協助彙整各機關、區公所於各通路之節水宣傳成果，並提下週市政會議報告。

五、三民區公所藍區長報告：

本所業務報告。

民政局閻局長補充報告：

特色公園係由各區公所提案，經本局審核通過後，補助經費予區公所執行。

三民區公所藍區長補充報告：

鼎泰廣場改造案各界參與情形說明。

新聞局董局長補充意見：

建請各機關利用民意調查蒐集市民對特定議題的意見前，可先行透過大數據分析等方式瞭解當地人口結構，藉此邀請目標族群參與座談會。以打造特色公園為例，倘區域內公園設施的使用者以兒童居多，可至當地學校辦理座談會，俾深入瞭解兒童的需求；亦可邀集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共同參與討論，激發各種創意發想。

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補充意見：

建議權管機關可於設計規劃階段發揮創意，結合在地特色、景觀打造共融式遊具，俾各區特色公園具備獨特性，同時，公園遊具均應經檢驗合格，俾提供民眾優質安全的休憩環境。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三民區公所報告。為加強登革熱防疫工作，本府擇定三民區為登革熱防治示範區，實施至今的防疫成果良好，感謝三民區公所全體同仁的辛勞。請三民區公所持續帶頭做好轄區內防疫工作，同時請各區公所秉持示範區行動計畫之原則辦理，以遏止疫情發生。
- (三) 輕軌二階路線將行經三民區，請三民區公所持續與居民協調溝通，適時將居民反映意見提供予捷運局，以利工程順利進行，並請林副市長協助督導。
- (四) 為提升特色公園的整體品質，請民政局參採其他縣市推動成果，俾各區公所於設計規劃階段，根據在地人口結構特性及使用族群需求，邀集民眾及在地民意代表共同參與討論，以符合地方需求。本案請林副市長協助督導，邀集設計師加入，與民政局、區公所針對轄內公園進行盤點，共同打造幾座兼具美觀與實用性，同時可吸引遊客到訪打卡的特色公園。倘經費有窒礙難行之處，亦請民政局尋求林副市長協助協調。
- (五) 本府團隊應跳脫傳統公部門思維，鼓勵民間團體或由各機關、區公所以不定期、不定點的方式，輪流舉辦各類活潑、多元且具趣味性的兒童育樂活動（如氣墊城堡、旋轉木馬、夏日戲水等活動），本案請史副市長協助督導，召集教育局、觀光局、文化局、運動發展局等局處共同研議辦理，俾讓本市兒童擁有快樂而難忘

的童年。此外，為鼓勵並支持本市藝文產業，未來各機關、區公所辦理活動時，應儘量以邀請在地藝文團體（如樂團、歌仔戲團、布袋戲團等）演出為原則。

貳、討論事項

第1案—毒防局：修正「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2案—都發局：謹提修正「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一案，敬請審議。

林副市長補充意見：

本次都發局所提法規修正案，係為建立革新的都市設計審議制度，將公共工程案與民間開發案分類，未來都市設計全員委員會將聚焦於公領域，為公共工程品質把關；民間開發則以隨到隨審為原則，採分級、分流的審議程序，以達縮短行政審查時程之目標，降低開發業者的時間成本。特此感謝都發局楊局長及全體同仁勇於任事，極力推動本項都市設計審議興革制度。今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由都發局對外宣布修正內容，並邀集業界代表與專家學者共同見證高雄都市設計審議制度劃時代的革新。

都發局楊局長補充報告：

本案倘經市政會議通過，本局謹訂於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3F多媒體簡報室，舉辦「高雄都審興革制度正式啟動」記者會，並邀集各公會代表共同參與。

決議：

- (一) 通過，函頒下達。
- (二) 都發局所提法規修正係為回應各界對都市設計審議制度之建議，請都發局積極宣傳、儘速推動，以達有感施政。

第3案—都發局：謹提修正「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4案—都發局：謹提停止適用「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簡化規定」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5案—教育局：謹提本府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109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補助經費新臺幣7,180萬2,400元，逾預算編列數部分計1,630萬2,400元未及納入109年度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6案—經發局：謹提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109年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案，其中「新興區六合夜市設施改善工程」變更計畫項目，經濟部同意增加核定經費為新臺幣131萬1,000元整，其中中央補助款經費新臺幣111萬5,000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7案—經發局：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110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_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經費1,300萬2,360元及本府配合款584萬1,640元(總計新臺幣1,884萬4,00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工務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鳳山區鳳南路人行道改善工程」、「高雄市左營區明華一路(博愛二路—富國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工程經費，核定經費共新臺幣1,000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9案—社會局：謹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度增加獎助本市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計新臺幣480萬4,800元整，因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一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散會：下午3時26分。